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41 亿股，持股比例 8.82%，公司委派专人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黄河银行构成重大影响，对黄河银行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河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新材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0,940 万元；恒力国贸未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新材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0,940 万元；恒力国贸未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黄河银行股权 1.41 亿股，持股比例 8.82%，公司委派专人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黄河银行构成重大影响，对黄河银行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2024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

定；承兑汇票，按5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4名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娄亦捷先生、申屠宝卿女士、王新灵先生参加了会议，并推举岳修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2024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新材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0,940 万元；恒力国贸未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